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課程開課排課作業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聘約、排課調課作業辦法及系科本位課程規劃需要訂定。
- 二、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課目為本系開課排課執行原則，本系開課、排課與課程發展重點原則如下：
 - (一)必修課目排課前，應依據時序手冊中所訂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開課。
 - (二)選修課目排課前，應依據當學年最新修訂時序手冊中所訂各年級各學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開課。
 - (三)應用外語系課程應以助理教授以上優先開課，以建立本系教學之評鑑優勢。
- 三、專任教師應以本系開課排課為主，每週以排課四天，每天排課四小時為原則，且儘量不連續排四小時；授課每週超過十六小時者，須排課五天。專任教師為列案之在職進修者，經簽陳核准，得要求另作調整，唯亦應相對減少授課時數。
- 四、除了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三小時至五小時（實習實驗除外）之課程，應分為二天上課，且間隔至少一天為原則。
- 五、各年級各班必修、選修課程之負荷應分配均勻，每天第一節至第八節均有排課為原則，並避免全日無課之情形（畢業班除外）。
- 六、日間部第一、二節儘量不排體育課。每週三第五、六節為週會、班會時間，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以不排課或補課為原則。
- 七、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星期二下午不排課。
- 八、需使用多媒體教室或語言教室之課程應註明於開課資料上，以免教室排定，再更動，徒增困擾。
- 九、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於加退選開始前處理，加退選開始後，即不得調動課程時段，如需調動時段，則需填寫申請單核准。
- 十、調課應檢具調動理由且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將申請單填妥後送課務組，由教務處(進修部)核定，如該課程已經調動過，則不得再次調動。
- 十一、調課處理後之申請單送回課務組，憑核可之申請單更改課表，並由本系公告，以利學生選課及查堂作業。
- 十二、開課、排課完畢應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陳系主任核示，個人不應干

預、關說課程規劃委員會之開課與排課，若遇特殊狀況時，應於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方得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